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間領先的手機遊戲發行商，專注於高速增長的SLG遊戲分部。通過由我們的兩位創始人（「創始人」）劉先生及朱先生成立遊民網絡，我們於2013年開始經營業務，自此我們已正式推出四十款遊戲。2014年，隨著SLG遊戲《坦克前線》及《超級群英傳》的正式推出，我們成為中國SLG手機遊戲發行業的先驅。為豐富遊戲類型，2016年，我們正式推出首款大型MMORPG遊戲《星辰奇緣》。我們的產品組合由此擴大，包含《超級艦隊》、《羅馬時代》、《戰爭時刻》及《我的使命》，該等產品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作出重要貢獻。

為把握中國市場需求，2013年12月，我們的兩位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及首席運營官兼主要股東朱先生，利用個人資產，透過廣州昇廈成立中國營運實體遊民網絡，負責集團在中國的手機遊戲發行業務。廣州昇廈彼時由劉先生及朱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份。有關創始人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2018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重要里程碑

下文是對本集團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述：

年份	事件
2013年	我們的創始人於12月成立中國營運實體遊民網絡
2014年	我們的旗艦級SLG遊戲《坦克前線》於7月正式推出，奠定了我們在SLG遊戲分部的領導地位
2014年	我們的SLG遊戲《超級群英傳》於12月正式推出
2015年	我們的SLG遊戲《超級艦隊》於7月正式推出
2016年	我們的首款重要的MMORPG遊戲《星辰奇緣》於1月正式推出
2016年	本集團2月份的每月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6年	於3月成為首批透過微信朋友圈推廣遊戲的遊戲發行商之一，微信朋友圈現已被廣泛認可為高效的市場推廣渠道
2016年	我們的旗艦級SLG遊戲《坦克前線》4月底前的每月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6年	我們的旗艦級SLG遊戲《坦克前線》於12月底前的累計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2017年	1月份我們的註冊用戶突破100百萬
2017年	我們的MMORPG遊戲《星辰奇緣》於3月獲阿里遊戲頒授「十佳風雲廠商」獎
2017年	我們的SLG遊戲《我的使命》於7月獲《今日頭條》頒授「最受歡迎遊戲」獎
2017年	我們的SLG遊戲《坦克前線》於12月底前的累計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2018年	我們於1月獲騰訊應用寶頒授「新興合作夥伴」(「Emerging Partner」)獎

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實體

中國營運實體是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的實體。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有實際經營及財務貢獻的主要中國營運實體的詳情：

中國營運實體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權益	直接股東
遊民網絡	2013年12月3日	互聯網文化經營	100%	登記股東
米緣網絡	2013年12月24日	互聯網文化經營	100%	遊民網絡
廣州浪險勁	2013年12月30日	互聯網文化經營	100%	遊民網絡
彬捷網絡	2014年11月4日	互聯網文化經營	100%	遊民網絡

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上述四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開展。根據2018年3月的合約安排，中國營運實體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列賬。

遊民網絡

遊民網絡由我們的創始人於2013年12月3日透過彼等的全資附屬實體廣州昇廈(當時由劉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成立。

米緣網絡

米緣網絡於2013年12月24日成立，並由劉先生及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其後於2015年10月20日轉讓予遊民網絡及自此由遊民網絡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廣州浪險勁

廣州浪險勁於2013年12月30日成立及由劉先生及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其後於2015年10月20日轉讓予遊民網絡及自此由遊民網絡全資擁有。

彬捷網絡

彬捷網絡由吳俊傑先生於2014年11月4日成立，其後於2015年10月14日轉讓予遊民網絡及自此由遊民網絡全資擁有。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

自遊民網絡註冊成立以來，其發生以下重大股權變動。

遊民網絡

為提供進一步資金以鞏固我們的發展並支援我們的資金需求，同時以允許彼等擁有本集團股權的方式激勵部分主要僱員，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廣州昇廈與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三穀及珠海聚穀各自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廣州昇廈作為遊民網絡當時的唯一股東，分別以人民幣16,957,400元、人民幣3,149,200元、人民幣484,500元、人民幣2,422,500元及1,211,200元的代價，將其在遊民網絡中的股權轉讓予劉先生70%、朱先生13%、吳俊傑先生2%、珠海三穀10%及珠海聚穀5%。代價乃根據遊民網絡當時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釐定，各方已於2015年10月完成交割。於轉讓完成後，廣州昇廈不再持有遊民網絡的任何股權。

2017年1月12日，蔡文航先生、奧拓投資、遊民網絡及其當時的所有股東簽訂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遊民網絡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942,408元，蔡文航先生及奧拓投資分別向遊民網絡注資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於該注資完成後，蔡文航先生及奧拓投資分別擁有遊民網絡1.80%及2.70%權益。於同日，劉先生亦將其於遊民網絡的1.40%及2.10%權益分別轉讓予蔡文航先生及奧拓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代價乃參考遊民網絡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各方已於2017年2月22日完成交割。該轉讓完成後，遊民網絡的股權結構為劉先生持有63.35%，朱先生持有12.41%，吳俊傑先生持有1.91%，珠海三穀持有9.55%，珠海聚穀持有4.78%，奧拓投資持有4.80%及蔡文航先生持有3.20%。蔡文航先生及奧拓投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除遊民網絡當時的股東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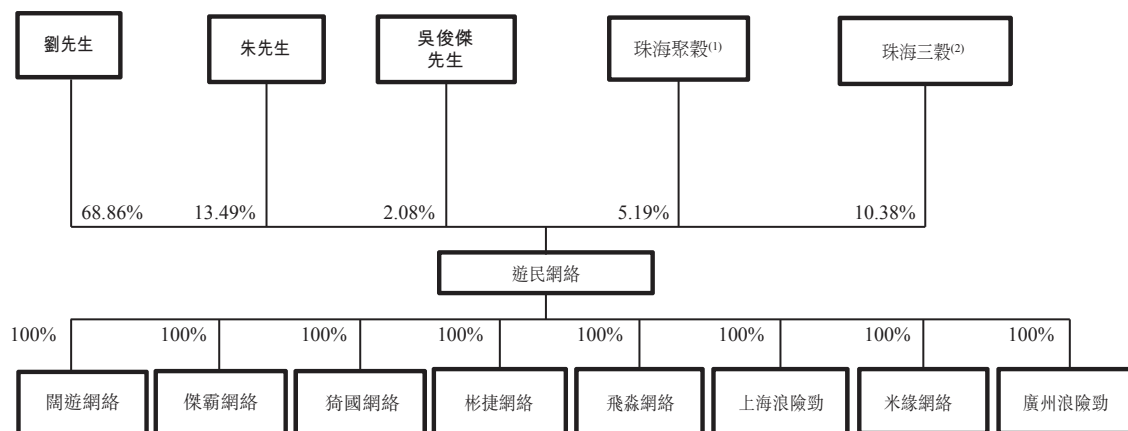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後於2018年初，蔡文航先生及奧拓投資（「退出股東」）因彼等的個人資金需要決定從遊民網絡撤資。於2018年1月13日，遊民網絡與所有其當時股東（包括退出股東）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自2018年1月25日起，退出股東不再為遊民網絡的股東。因此，遊民網絡通過向退出股東蔡文航先生及奧拓投資分別支付人民幣105,630,726元及人民幣158,185,206元的代價回購股份，將遊民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942,408元削減至人民幣19,267,015元。所述回購代價乃代表退出股東所持權益的公平值。由於資本削減，遊民網絡的股權結構為劉先生持有68.86%，朱先生持有13.49%，吳俊傑先生持有2.08%，珠海三穀持有10.38%及珠海聚穀持有5.19%。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回購及資本削減在中國方面完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遊民網絡的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於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如下圖所載。



附註：

- (1) 珠海聚穀由劉先生、朱先生及沸點遊戲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而沸點遊戲則由沸點投資及11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分別擁有6.67%及93.33%權益。
- (2) 珠海三穀由吳俊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妮妮女士（為我們的副總裁）、Cui Lei先生（為我們的僱員）及王在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30%、10%及10%權益。

為優化我們的業務的管理及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的多個步驟。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合共95,000,000股股份已繳足，且透過遊民網絡當時股東（退出股東除外）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發行予各遊民網絡當時股東（退出股東除外）。本公司當時由LJ Technology持有71.45%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ZYB Holding持有15.05%權益，ACERY Holding持有7.27%權益，LNN Holding持有3.11%權益，CuiL Holding持有1.04%權益，KW Technology持有1.04%權益及LY Technology持有1.04%權益。

2. 註冊成立其他境外控股公司

FT Entertainment於2018年1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inger Tango Hong Kong於2018年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FT Entertain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特定向本集團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作出股權激勵的授出方案，我們於2018年2月28日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於2018年3月22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股本的5%或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本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為受益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於完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本公司持股情況如下：LJ Technology大約持股67.88%、ZYB Holding持股14.30%、ACERY Holding持股6.90%、LNN Holding持股2.95%、CuiL Holding持股0.99%、KW Technology持股0.99%、LY Technology 持股0.99%、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股5.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授出36,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80%（未計及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編纂]後不會涉及任何發行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4. 設立WFOE

2018年3月16日，續遊網絡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由Finger Tango Hong Kong全資擁有。

5. 訂立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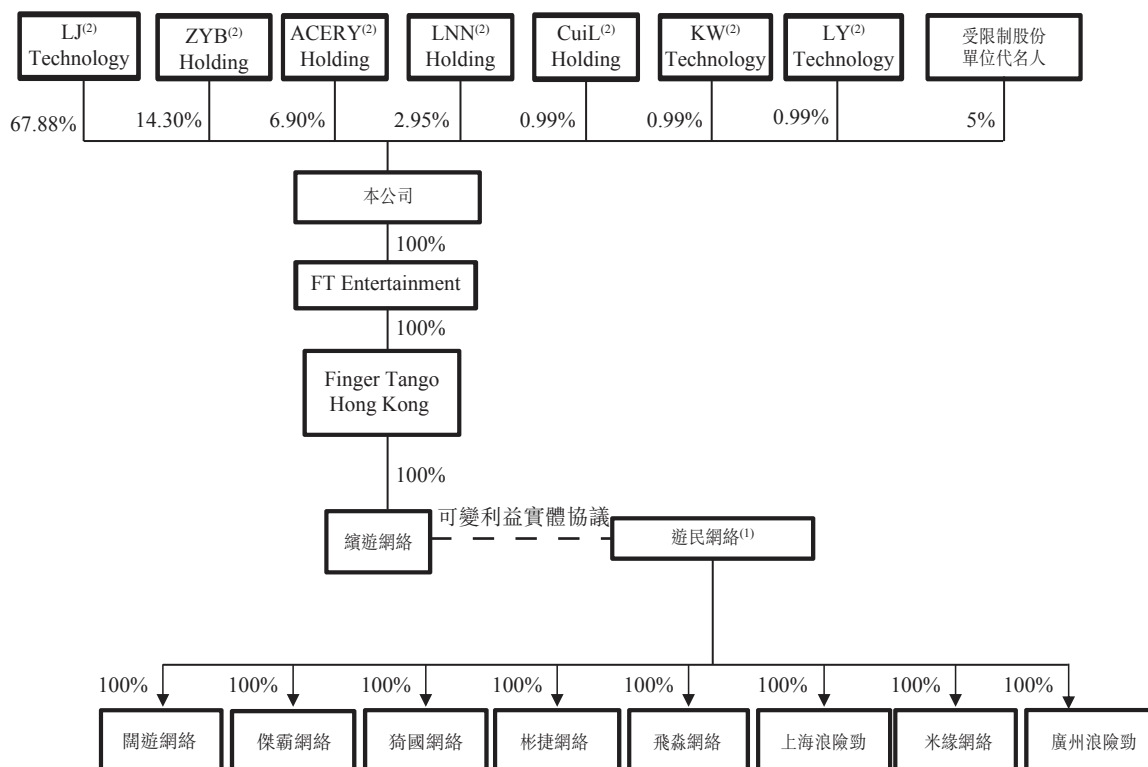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有效掌控所有業務，續遊網絡於2018年3月24日訂立各類協議，該等協議構成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的直接股東的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並從中獲取全部經濟利益。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了解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及[編纂]完成前的持股情況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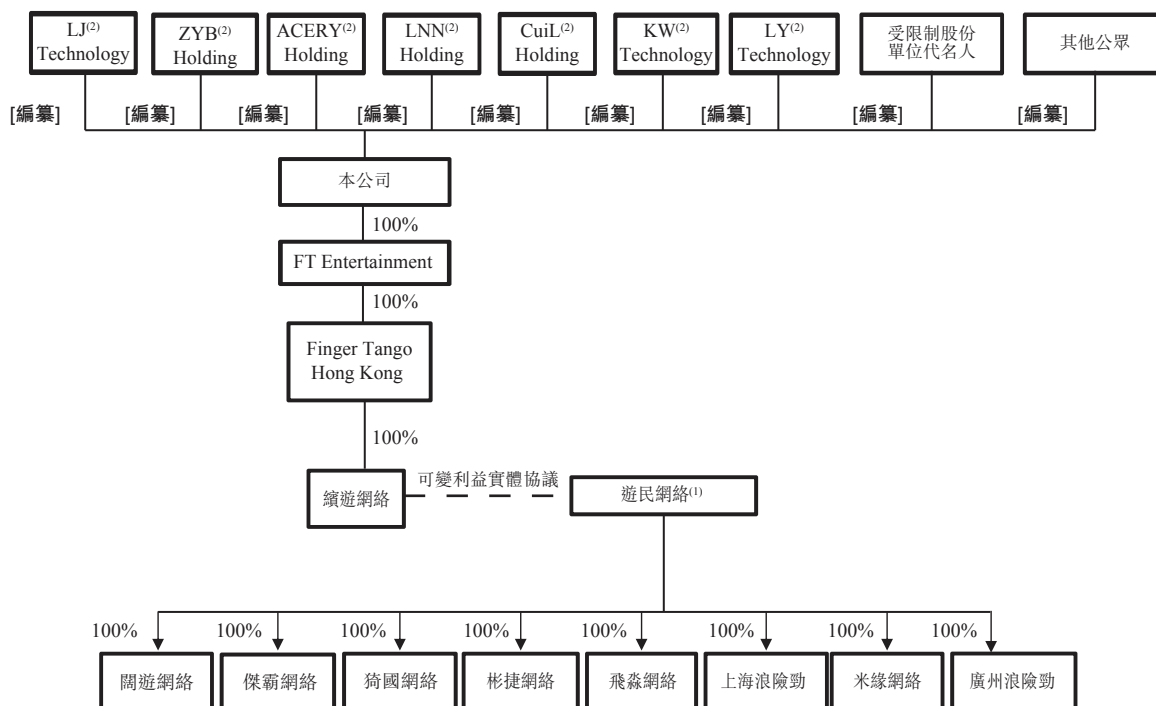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遊民網絡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2) LJ Technology、ZYB Holding、ACERY Holding、LNN Holding、CuiL Holding、KW Technology及LY Technology分別由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李妮妮女士、Cui Lei先生、王在成先生及Lu Yan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描述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情況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有關遊民網絡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2) LJ Technology、ZYB Holding、ACERY Holding、LNN Holding、CuiL Holding、KW Technology及LY Technology分別由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李妮妮女士、Cui Lei先生、王在成先生及Lu Yan女士全資擁有。

遵守中國法律

併購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轉讓、重組、收購及處置已妥善合法完成，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監管批准。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內企業的已增加資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無需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為續遊網絡乃作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而註冊成立，並無涉及收購「中國內資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其符合併購規定。除續遊網絡外，我們所有的中國營運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乃一直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股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適用條文界定的中國居民)已於2018年2月22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